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蒋红毅律师和彭亚峰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负责律师，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7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根据该函件，要求发行人律师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该函件提出的问题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青鸟消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有关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1

1、请发行人根据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发行人、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08095)目前最新状况，逐条比照分析说明目前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并说明是否取得香港联交所的说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1 根据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发行人、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08095)目前最新状况，逐条比照分析说明目前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根据香港金杜出具的《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就其A股上市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提供香港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和《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就其A股上市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提供补充香港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香港法律意见》”），香港金杜认为，青鸟消防从母公司北大青鸟环宇分拆上市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的实质基本条件，并符合香港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香港联交所对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要求刊载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PN3）。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最新状况，本所律师对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逐条比照分析说明如下：

第3（a）段：新公司须符合基本上市准则

鉴于青鸟消防作为分拆的新公司并非在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而是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独立上市，故本次分拆不适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3（a）段的规定。

第3（b）段：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作分拆上市

北大青鸟环宇于2000年7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2012年11月21日

提出分拆青鸟消防申请时，北大青鸟环宇上市已满三年，故本次分拆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3（b）段的规定。

第3（c）段：母公司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

（1）北大青鸟环宇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提供的资料，分拆后，北大青鸟环宇主要保留旅游业务、投资控股业务。

①旅游业务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2016年年报，北大青鸟环宇旅游业务主要为衡山风景区的环保穿梭巴士的营运，也于衡山风景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营运旅游纪念品店。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北大青鸟环宇旅游业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间	资产总额	收入	税前利润
2010年	6,297	7,090	5,650
2011年	17,674	7,855	3,274
2012年	25,454	8,507	2,455
2013年	31,525	9,829	3,060
2014年	29,221	10,646	1,957
2015年	29,286	11,231	5,084
2016年	27,384	13,004	6,175

注：上表中2010-2016年数据来源于北大青鸟环宇的年报，其中资产总额为当期期末数据。

②投资控股业务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2016年年报，北大青鸟环宇的投资控股业务主要包括投资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私营企业，而该企业从事提供职业性资讯科技教育业务、保险业务、婴儿产品零售业务、制造及销售发光二极管相关产品、物业发展、开发资讯科技及解决方案业务、航空运输代理及提供技术顾问服务等）、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权、中国私营企业（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发光二极管相关产品）的股权。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北大青鸟环宇投资控股业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间	资产总额	收入	税前利润
2010年	32,547	-	4,988
2011年	70,150	-	-632

2012年	75,322	1,011	-598
2013年	72,013	293	-690
2014年	74,302	229	3,873
2015年	90,205	613	-3,449
2016年	93,308	387	-1,889

注：上表中2010-2016年数据来源于北大青鸟环宇的年报，其中资产总额为当期期末数据。

（2）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前后的财务数据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前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间	收入	税前利润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
2010年	29,488	12,928	10,948	7,467
2011年	36,970	7,295	6,960	7,394
2012年	53,775	9,738	8,879	13,624
2013年	74,948	15,196	12,528	18,229
2014年	90,397	19,661	16,710	20,822
2015年	107,205	23,771	19,470	30,746
2016年	141,254	35,149	28,308	40,527

注：根据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1.12A（1）条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经营现金流指从日常及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但未记入调整营运资金的变动及已付税项），下同。2010年-2016年的数据来源于北大青鸟环宇的年报。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间	收入	税前利润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
2010年	7,777	11,110	9,634	2,834
2011年	8,031	1,936	2,268	1,453
2012年	10,575	1,358	418	2,402
2013年	11,095	-390	-1,109	1,004
2014年	12,024	4,826	4,605	1,337
2015年	12,979	1,654	942	4,005
2016年	14,406	4,320	2,741	3,560

注：上表中分拆后的财务数据根据经审计数据模拟测算，测算方法为：收入与经营现金流数据，用北大青鸟环宇合并口径数据减去青鸟消防合并口径数据；税前利润与净利润数据，用北大青鸟环宇合并口径数据减去青鸟消防合并口径数据，并考虑调整项，调整项主要为青鸟消防向北大青鸟环宇的分红。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针对2015年、2016年数据出具了专项报告，

确认计算正确。

（3）北大青鸟环宇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独立地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的上市规定

①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现金流最少达 2,000 万港元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后的财务数据，从 2012 年至今任何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现金流均超过 2,000 万港元，故北大青鸟环宇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独立地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1.12A（1）条的规定。

②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拥有权及控制权必须维持不变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7.34%、9.71%、9.28%、7.17%、7.14%，其中，北大青鸟持有深圳青鸟 90%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深圳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6.88%。

2016 年 4 月，深圳青鸟将所持北大青鸟环宇 7.17% 股权转让给海口青鸟。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海口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7.34%、9.71%、9.28%、7.17%、7.14%，其中，北大青鸟软件间接控制海口青鸟 46%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海口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6.88%。

2016 年 7 月，北大青鸟环宇增发 H 股 96,960,000 股。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海口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6.03%、8.97%、8.58%、6.63%、6.60%，其中，北大青鸟软件间接控制海口青鸟 46%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海口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5.60%。

2017 年 2 月，北大青鸟环宇增发 H 股 96,960,000 股。2017 年 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海口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4.90%、8.34%、7.98%、6.17%、6.14%，其中，北大青鸟软件间接

控制海口青鸟 46%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海口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4.51%。

综上，201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大青鸟环宇股权较为分散，且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高，北大青鸟环宇不存在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的拥有权及控制权维持不变，故北大青鸟环宇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独立地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1.12A（2）条的规定。

③两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管理层必须大致维持不变

从 2012 年 1 月至今，张万中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裁，王兴业一直担任董事会秘书，胡绿山一直担任财务负责人，北大青鸟环宇的管理层大致维持不变，故北大青鸟环宇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独立地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1.12A（3）条的规定。

综上，北大青鸟环宇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独立地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的上市规定，故本次分拆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 3（c）段的规定。

第 3（d）（i）段：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

青鸟消防主营业务为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和气体检测监控系统等四大类消防安全系统产品。

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后，主要保留旅游业务和投资控股业务。北大青鸟环宇旅游业务主要为衡山风景区的环保穿梭巴士的营运，也于衡山风景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营运旅游纪念品店。北大青鸟环宇的投资控股业务主要包括投资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私营企业，而该企业从事提供职业性资讯科技教育业务、保险业务、婴儿产品零售业务、制造及销售发光二极管相关产品、物业发展、开发资讯科技及解决方案业务、航空运输代理及提供技术顾问服务等）、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权、中国私营企业（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发光二极管相关产品）的股权。根据北大青鸟环宇的确认，其投资控股业务不涉及消防报警行业。

综上，北大青鸟环宇保留的业务与青鸟消防的业务能够清楚划分，故本次分拆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 3（d）（i）段的规定。

第 3（d）（ii）段：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

（1）业务及运作独立

经核查，青鸟消防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青鸟消防业务独立于北大青鸟环宇。青鸟消防具备完整的产、供、销和研发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青鸟消防能够保持业务及运作独立。

（2）董事职务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万中任北大青鸟环宇执行董事、总裁，王兴业任北大青鸟环宇董事会秘书外，青鸟消防的其他 5 名董事均未在北大青鸟环宇任职；除周敏任北大青鸟环宇监事外，青鸟消防的其他 2 名监事均未在北大青鸟环宇任职；而青鸟消防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北大青鸟环宇任职。

综上，青鸟消防能够保持董事职务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独立。

（3）行政能力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青鸟消防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青鸟消防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北大青鸟环宇任职。青鸟消防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北大青鸟环宇兼职的情形。青鸟消防拥有独立的行政管理团队，并不需要北大青鸟环宇的支持。

综上，青鸟消防能够保持行政能力方面的独立。

（4）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大青鸟环宇与青鸟消防之间的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解美国及加拿大气体探测器生产厂商的情况，寻找潜在的合作、并购对象，2014 年 9 月，青鸟消防与北大青鸟环宇的子公司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签定《咨询顾问协议》，约定由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向青鸟消防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共 20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鸟消防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4 月 8 日，青鸟消防与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签定《咨询顾问协议》，约定由北大青鸟环宇投资（美国）有限公司对美国 and 加拿大火灾报警设备公司进行调研和分析，为青鸟消防寻找可供并购的标的或潜在合作伙伴，咨询服务费共 16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鸟消防已支付完毕。

青鸟消防在分拆后并不需要倚赖北大青鸟环宇通过关联交易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并预期青鸟消防与北大青鸟环宇不会因本次分拆而产生任何持续关联交易。

综上，青鸟消防的职能独立于北大青鸟环宇，故本次分拆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3（d）（ii）段的规定。

第3（d）（iii）段：对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

经核查，北大青鸟环宇于2013年2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的《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公告中，详尽说明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上市将为北大青鸟环宇及青鸟消防带来的商业利益，具体如下：

“青鸟消防主要从事研发、制造、营销及销售无线消防系统及互动监控系统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建议A股上市对本公司及青鸟消防具明确商业利益，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原因如下：

- **提升国内市场知名度及增长潜力提升：**就市场规模及进一步增长空间而言，电子消防于中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建议A股上市将提升青鸟消防于国内市场之知名度及声誉，继而提升青鸟消防把握潜在市场增长之能力及机会，此意味着青鸟消防的市场份额及销售有机会取得增长。此外，由于建议A股上市将令青鸟消防知名度及声誉提升，故可创造更多机遇，让青鸟消防参与国内及国际市场之中至大型消防项目；

- **更专注及更具效益的业务：**建议A股上市让青鸟消防之业务焦点更为明确，并可有效分配资源，有助青鸟消防发展成为自有整合研究及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之一流专业消防设备公司；

- **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创造价值：**独立上市消防业务可为本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并可更清晰地分辨及确立消防业务之公平值。预期该价值将较其在本公司上市架构内之现时价值为高，继而令本公司之股份价值提升，对所有本公司股东有利。此外，A股上市公司一般以较高之估值倍数买卖，因此建议A股上市预期可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创造价值；

- **令青鸟消防业务营运更加灵活：**建议A股上市将为本公司及股东带来巨大

股东价值，原因为（a）青鸟消防可更灵活发展业务并进一步建立声誉，及于磋商及招揽更多业务时处于更佳位置；以及（b）青鸟消防进行其本身业务之能力将有所提升；

- 拓阔融资途径：建议 A 股上市可令青鸟消防直接接触国内资本市场，继而令可行之融资途径增加并提升青鸟消防之融资能力；

- 提高业务透明度：建议 A 股上市为投资者、评级公司及整体市场就消防业务之业务及财务状况提供更高之透明度；及

- 为消防业务建立本身投资者基础：建议 A 股上市可令青鸟消防吸引本身的策略及企业投资者，继而建立其投资者基础及市场追随者。”

综上，对北大青鸟环宇及青鸟消防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清楚明确，并已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详尽说明，故本次分拆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 3（d）（iii）段的规定。

第 3（d）（iv）段：分拆上市应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经核查，北大青鸟环宇在分拆后持有青鸟消防股权比例将会由 51.02% 降至 38.2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青鸟消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03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58 元人民币/股，按照发行完成后 A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一般以较高之估值倍数买卖，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股权对应的价值将会大幅提升，从而为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带来更大利益。

综上，分拆上市不会对北大青鸟环宇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故本次分拆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 3（d）（iv）段的规定。

第 3（e）段：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

经核查，北大青鸟环宇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按照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对分拆上市的要求、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要求，审议并通过决议：

“（a）批准分拆本公司拥有 51.02% 权益之非全资附属公司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鸟消防’）及将青鸟消防所拥有及经营之电子消防及互动监控系统业务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独立上市（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召开大会所发通告构成其一部分），该通函已载于注有‘A’字样之文件且已提呈大会，并由大会

主席签署以资识别）（‘建议分拆’）；及（b）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为使建议分拆生效而采取所有可能所须或所宜之行动及签署所有有关文件，以及进行所有有关交易及安排。”

综上，分拆上市已获得北大青鸟环宇股东批准，本次分拆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 3（e）段的规定。

第 3（f）段：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

经核查，北大青鸟环宇拟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规定：“如新公司的建议上市地点不在香港，而在这保证的权利项下可获得的新公司股份，仅可通过在香港公开发售的方式提供予母公司的现有股东，则有关公司需作出陈述，解释有关保证权利的规定为何不符合母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以供香港联交所考虑。”

根据国内 A 股市场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北大青鸟环宇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拟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请求豁免适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 3（f）段的规定。

北大青鸟环宇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对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批准。

北大青鸟环宇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

“倘青鸟消防之证券如通函所述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进行建议上市，本公司股东放弃青鸟消防将予发行之股份之保证配额之任何资格或权利。”

发起人股东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深圳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龙腾投资有限公司、Hinet Co., Ltd. 及当时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H 股股份的时任董事许振东、张万中、徐祇祥、陈宗冰及时任监事张永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分拆可以豁免适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 3（f）段的规定。

第 3（g）段：分拆上市的公告

经核查，北大青鸟环宇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了《建议分拆河北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的公告，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了《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及可能非常

重大出售》的详细公告，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向股东发出了《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的通函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故北大青鸟环宇已按相关规定对分拆上市进行公告，本次分拆符合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第 3（g）段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发行人、北大青鸟环宇目前最新状况，经逐条比照分析，青鸟消防本次分拆上市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的实质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1.2 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

1.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根据香港金杜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和《补充香港法律意见》，香港金杜认为，青鸟消防从母公司北大青鸟环宇分拆上市已履行香港地区所有法定程序。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 2012 年 11 月作出的测算，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青鸟消防占北大青鸟环宇的收益比率超过 75%，本次分拆将构成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规定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根据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对分拆上市的要求、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要求，北大青鸟环宇履行了以下程序：

北大青鸟环宇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7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

北大青鸟环宇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对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批准，全文如下：

“Thank you for your submissions of 21 November and 7 December 2012.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e confirm that the Company may proceed with the Proposed Spin-off. This view applies to this case only, and we may change it if the Company’s situation changes.”

（贵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7 日提交的申请已收悉。基于贵司提供的资料，本所确认贵司可以继续进行的建议分拆。本决定仅适用于本案，若贵司情

况发生变化，我们可能更改本决定。）

上述批准文件未设定有效期。另根据北大青鸟环宇的确认，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今，北大青鸟环宇未收到香港联交所更改上述决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通知。

北大青鸟环宇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对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批准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了《建议分拆河北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的公告，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了《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的详细公告，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向股东发出了《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的通函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北大青鸟环宇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 (a) 批准分拆本公司拥有 51.02% 权益之非全资附属公司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鸟消防’）及将青鸟消防所拥有及经营之电子消防及互动监控系统业务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独立上市（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召开大会所发通告构成其一部分），该通函已载于注有‘A’字样之文件且已提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建议分拆’）；及 (b) 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为使建议分拆生效而采取所有可能所须或所宜之行动及签署所有有关文件，以及进行所有有关交易及安排。

2. 倘青鸟消防之证券如通函所述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进行建议上市，本公司股东放弃青鸟消防将予发行之股份之保证配额之任何资格或权利。”

无股东对上述第①项议案回避表决。发起人股东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深圳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龙腾投资有限公司、Hinet Co., Ltd. 及当时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H 股股份的时任董事许振东、张万中、徐祇祥、陈宗冰及时任监事张永利对上述第②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金杜出具的《补充香港法律意见》，香港金杜认为，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没有对香港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分拆上市之决议的有效期作出限制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分拆的决议未设定有效期。北大青鸟环宇为注册于中国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亦未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作出规定。因而，本所律师认为，北大青鸟环宇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依然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北大青鸟环宇拟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事宜，北大青鸟环宇已按照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对分拆上市的要求、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要求，履行了通知香港联交所、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登公告、向股东发通函、股东大会批准等法定程序。因此，北大青鸟环宇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

1.2.2 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之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之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之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之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北大青鸟环宇拟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1.3 说明是否取得香港联交所的说明文件

2017年3月25日，北大青鸟环宇法律顾问亚司特律师事务所植沛康律师向北大青鸟环宇出具确认函，说明3月23日亚司特律师事务所与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沟通，3月24日香港联交所致电植沛康律师并确认：

“因贵司现在的业务情况与2012年12月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青鸟消防的情况相比没有重大改变，且根据贵司最近提供的财务资料，贵司确认2016年可满足上市及分拆的要求，香港联交所确认贵司可按其于2012年12月给予贵司的分拆同意函继续进行分拆，不需再次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根据植沛康律师出具的确认函，香港金杜出具《补充香港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大青鸟环宇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确认，北大青鸟环宇可按香港联交所于2012年12月给予北大青鸟环宇的分拆同意函继续进行分拆，不需再次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二、 问题 2

2、最近更新的招股说明书显示，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主要数据尚未审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港交所上市公司，其2016年年报是否已经披露，如已披露，请提供具体情况，分别按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说明其主要业务来源、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2）结合控股股东2016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港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规定，补充披露分拆上市前后发行人占北大青

鸟环宇全部5项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及比例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 控股股东是否在其2016年年报中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具体情况及其5项数据的占比情况进行了披露，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通知港交所、刊登公告等必要程序，并将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针对境内外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申请A股上市的合规性及相关程序的有效性，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2.1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港交所上市公司，其 2016 年年报是否已经披露，如已披露，请提供具体情况，分别按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说明其主要业务来源、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披露了2016年年报，根据其年报披露的数据，合并口径主要经营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67,658
净资产	202,281
收入	141,254
税前利润	35,149
净利润	28,308

北大青鸟环宇的年报中披露了母公司资产负债相关数据，但未披露母公司损益和现金流量相关数据。根据北大青鸟环宇年报及其提供的其他经审计数据，北大青鸟环宇母公司2016年主要经营与财务数据如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87,358
净资产	73,650
收入	0
税前利润	2,457
净利润	2,457

北大青鸟环宇合并范围的业务主要包括消防设备业务、旅游业务、投资控股业务。北大青鸟环宇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平台，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2 结合控股股东 2016 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港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规定，补充披露分拆上市前后发行人占北大青鸟环宇全部 5

项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及比例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 2012 年 11 月作出的测算，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青鸟消防占北大青鸟环宇的收益比率超过 75%，本次分拆将构成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规定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基于 2016 年度经审计数据，北大青鸟环宇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青鸟消防财务指标占北大青鸟环宇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青鸟消防	北大青鸟环宇	比率	
资产总额	133,727	267,658	资产比率	50.0%
-	-	-	代价比率	不适用
税前利润	33,890	35,149	盈利比率	96.4%
收入	126,848	141,254	收益比率	89.8%
-	-	-	股本比率	不适用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税前利润、收入为 2016 年度的数据。上表中北大青鸟环宇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 2016 年年报，青鸟消防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综合底稿，并经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查阅、确认。

根据上述测算，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青鸟消防占北大青鸟环宇的盈利比率、收益比率超过 75%，本次分拆仍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根据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对分拆上市的要求、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要求，北大青鸟环宇履行了以下程序：

北大青鸟环宇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7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

北大青鸟环宇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对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批准。

北大青鸟环宇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对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批准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了《建议分拆河北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的公告，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了《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的详细公告，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向股东发出了《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的通函及《临时股东大

会通告》。

北大青鸟环宇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 (a) 批准分拆本公司拥有 51.02% 权益之非全资附属公司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鸟消防’）及将青鸟消防所拥有及经营之电子消防及互动监控系统业务于深交所中小企板（‘深交所中小企板’）独立上市（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召开大会所发通告构成其一部分），该通函已载于注有‘A’字样之文件且已提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建议分拆’）；及 (b) 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为使建议分拆生效而采取所有可能所须或所宜之行动及签署所有有关文件，以及进行所有有关交易及安排。

2. 倘青鸟消防之证券如通函所述于深交所中小企板进行建议上市，本公司股东放弃青鸟消防将予发行之股份之保证配额之任何资格或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分拆的决议未设定有效期。北大青鸟环宇为注册于中国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亦未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作出规定。因而，本所律师认为，北大青鸟环宇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依然有效。

2014 年 11 月 17 日，北大青鸟环宇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之最新资料》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3 月 22 日，北大青鸟环宇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布》，其中对青鸟消防申请 A 股 IPO 的状态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3 月 25 日，北大青鸟环宇法律顾问亚司特律师事务所植沛康律师向北大青鸟环宇出具确认函，说明 3 月 23 日亚司特律师事务所与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沟通，3 月 24 日香港联交所致电植沛康律师并确认：

“因贵司现在的业务情况与 2012 年 12 月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青鸟消防的情况相比没有重大改变，且根据贵司最近提供的财务资料，贵司确认 2016 年可满足上市及分拆的要求，香港联交所确认贵司可按其于 2012 年 12 月给予贵司的分拆同意函继续进行分拆，不需再次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2017 年 3 月 30 日，北大青鸟环宇披露的年报中，对截至于其年报披露日青鸟消防申请 A 股 IPO 的状态进行了说明。

对于北大青鸟环宇拟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事宜，北大青鸟环宇已按照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对分拆上市的要求、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要求，履行了通知香港联交所、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登公告、向股东发通函、股东大会批准等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鸟消防本次分拆上市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的实质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根据香港金杜出具的《补充香港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07 条的规定，代价比率指有关代价除以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由于北大青鸟环宇不会因本次分拆而取得对价，故代价比率不适用于本次分拆。另根据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07 条的规定，股本比率指上市发行人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根据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08 条的规定，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本时进行的收购事项，并不涉及出售事项，故股本比率不适用于本次分拆。

根据香港金杜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和《补充香港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鸟消防从母公司北大青鸟环宇分拆上市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的实质基本条件，并符合香港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已履行香港地区所有法定程序。

2.3 控股股东是否在其 2016 年年报中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具体情况及 5 项数据的占比情况进行了披露，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通知港交所、刊登公告等必要程序，并将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

2017 年 3 月 30 日，北大青鸟环宇年报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青鸟消防分拆上市的情况披露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布及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内容关于将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鸟消防”）进行建议分拆，以及将青鸟消防

拥有及经营的制造及销售电子消防设备业务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独立上市（“建议分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建议分拆构成本公司一项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就建议分拆已履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本公司内部政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知联交所、将公告呈交予联交所以于创业板网页上发放及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建议分拆仍在推进中，青鸟消防之上市申请处于正常状态。”

根据香港金杜出具的《补充香港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的相关规定，北大青鸟环宇拟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事宜取得香港联交所、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至分拆上市完成之前，北大青鸟环宇无义务在定期报告（如年报）中披露关于分拆上市事宜的进展情况，亦无义务在定期报告（如年报）中结合最新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披露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规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股本比率及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 2012 年 11 月作出的测算，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青鸟消防占北大青鸟环宇的收益比率超过 75%，本次分拆将构成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规定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基于 2016 年度经审计数据，北大青鸟环宇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青鸟消防财务指标占北大青鸟环宇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青鸟消防	北大青鸟环宇	比率	
资产总额	133,727	267,658	资产比率	50.0%
-	-	-	代价比率	不适用
税前利润	33,890	35,149	盈利比率	96.4%
收入	126,848	141,254	收益比率	89.8%
-	-	-	股本比率	不适用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税前利润、收入为 2016 年度的数据。上表中北大青鸟环宇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 2016 年年报，青鸟消防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综合底稿，并经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查阅、确认。

根据上述测算，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青鸟消防占北大青鸟环宇的盈利比率、收益比率超过 75%，本次分拆仍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根据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对分拆上市的要求、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要求，北大青鸟环宇履行了以下程序：

北大青鸟环宇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7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

北大青鸟环宇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对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批准。

北大青鸟环宇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对北大青鸟环宇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批准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了《建议分拆河北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的公告，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了《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的详细公告，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向股东发出了《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的通函及《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北大青鸟环宇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 (a) 批准分拆本公司拥有 51.02% 权益之非全资附属公司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鸟消防’）及将青鸟消防所拥有及经营之电子消防及互动监控系统业务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独立上市（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召开大会所发通告构成其一部分），该通函已载于注有‘A’字样之文件且已提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建议分拆’）；及 (b) 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为使建议分拆生效而采取所有可能所须或所宜之行动及签署所有有关文件，以及进行所有有关交易及安排。

2. 倘青鸟消防之证券如通函所述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进行建议上市，本公司股东放弃青鸟消防将予发行之股份之保证配额之任何资格或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分拆的决议未设定有效期。北大青鸟环宇为注册于中国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

亦未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作出规定。因而，本所律师认为，北大青鸟环宇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依然有效。

2014 年 11 月 17 日，北大青鸟环宇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发《建议分拆青鸟消防于深交所独立上市之最新资料》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3 月 22 日，北大青鸟环宇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布》，其中对青鸟消防申请 A 股 IPO 的状态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3 月 25 日，北大青鸟环宇法律顾问亚司特律师事务所植沛康律师向北大青鸟环宇出具确认函，说明 3 月 23 日亚司特律师事务所与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沟通，3 月 24 日香港联交所致电植沛康律师并确认：

“因贵司现在的业务情况与 2012 年 12 月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青鸟消防的情况相比没有重大改变，且根据贵司最近提供的财务资料，贵司确认 2016 年可满足上市及分拆的要求，香港联交所确认贵司可按其于 2012 年 12 月给予贵司的分拆同意函继续进行分拆，不需再次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

2017 年 3 月 30 日，北大青鸟环宇披露的年报中，对截至于其年报披露日青鸟消防申请 A 股 IPO 的状态进行了说明。

对于北大青鸟环宇拟分拆青鸟消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事宜，北大青鸟环宇已按照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三项应用指引对分拆上市的要求、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要求，履行了通知香港联交所、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网站上刊登公告、向股东发通函、股东大会批准等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鸟消防本次分拆上市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的实质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针对境内外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申请 A 股上市的合规性及相关程序的有效性，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和《补充香港法律意见》，香港金杜认为，青鸟消防从母公司北大青鸟环宇分拆上市具备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的实质基本条件，并符合香港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已履行香港地区所有法定程序。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1 至 1.3 的回复，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 A 股上市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程序合规、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柏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Ban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

蒋红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亚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Ya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26